附件1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全省预拌混凝土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是指在本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以下简称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混凝土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应用、公开、修复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内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的企业。

第三条 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要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实行。

省住建厅统筹全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分类建立混凝土企业统一评价指标，公开信用信息。

市（州）住建部门负责本地区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区内混凝土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更新、公开和使用。

县（市）住建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混凝土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更新、公开和使用。

鼓励各级住建部门委托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参与信用管理。支持授权的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住建部门要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与采集认定

**第六条** 信用信息主要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见附件。

基础信息：混凝土企业的注册登记、资质、履约能力等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混凝土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群团组织、住建部门或市（州）级（含）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表扬）奖励、评价认定结果等良好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混凝土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县级（含）以上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查实的不规范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七条**  混凝土企业应及时主动完整准确申报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并以主动承诺的方式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审核认定。

混凝土企业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省级、市级、县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作出的经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日常监管中录入。

鼓励社会公众、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对混凝土企业的不良行为进行举报和曝光，所在辖区的住建部门对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结果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第八条** 信用信息在做出认定决定或混凝土企业提交认定申请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和采集。

**第九条** 基本信息的认定以相关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中记载的信息为依据。

良好信用信息的认定，以文件、证书及官网公告为依据。

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以下资料：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四）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公示的对混凝土企业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

**第十条** 省住建厅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修订混凝土企业信用信息认定规则。

##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分和应用

**第十一条** 混凝土企业信用管理实行季度评价的信用评价方法。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分值进行加减，原则上以每季度最后一天24:00确定混凝土企业的评价得分，按照计分高低自动形成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该季度评价等级。

**第十二条** 混凝土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指标体系全省统一。信用信息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三部分组成。

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基本信息分以60分为限，良好信息分以40分为限；不良信息分从评价总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第十三条** 各级住建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依据信用综合评分结果的分数段或分数值，分档设置信用等级，设定A（优）、B（良）、C（一般）、D（较差）四个等级。在行政许可、工程招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住建部门对无信用评价记录或信用评价结果为D（较差）的混凝土企业，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经采集、审核认定后，通过一体化平台和湖北省散预信息化平台，按市（州）城区、县（市）分区域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信用信息公开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应与信息有效期一致。

（二）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信用档案保存。

（三）各级住建部门可以依法调阅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方式实施维护管理。信用信息的修正或撤销，由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负责。

行政处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在收到变更或撤销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变更或撤销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混凝土企业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采集该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加强与交通、公安、生态环保和司法等工程建设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建立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条** 相关的执法部门或监管机构应严格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依据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混凝土企业进行限制和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严重失信主体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执行，在信用评价标准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混凝土企业在公示期内暂停其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及信用评价等活动，实施最严格监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期届满后，按照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的信用状况实施信用管理。

##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不良行为已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最低公开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

（三）该不良行为自认定之日起，到申请修复前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并提供已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完成相应赔偿等信用修复工作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申请。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三）修复处理。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后，由原采集信息的部门对该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调整，并做好修复标识。

**第二十五条**  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修复行为失当的，延长该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且不再受理修复申请。

##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州）住建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